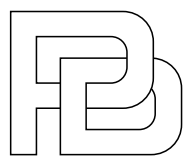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完成有關收購大象行有限公司之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大象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47.84%(「**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99.8%，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